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80/15 號的回應

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NR 155/190-1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-
電話 Tel.: 2399 2402
傳真 Fax: 2381 3799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: 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:

於2015年5月5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將軍澳區內規劃更多公眾停車場
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。」

感謝陸平才議員、林少忠議員及林咏然議員對上述事項的
關注，就上述動議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政府的泊車政策旨在提供適當數量的泊車位，以應付需求，但又不致誘使市民增加購買私家車的意欲，繼而加劇道路交通擠塞。一般而言，新發展項目(包括將軍澳區內的新發展項目)須參照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指定數量的泊車位。如發展項目附近的地點有額外的泊車需求，我們在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的情況下，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，除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要求提供泊車位外，亦需增設適量的公眾泊車位。例如，將於2019年落成的將軍澳新發展區68A2用地(近唐賢街及將軍澳海濱公園)會提供50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及10個公眾電單車泊位。位於將軍澳石角路6號(即峻瀝旁)現正興建的私人發展項目，落成後亦將額外提供26個公眾貨車泊位及21個公眾私家車泊位。

... / 第 2 頁

如有需要，我們會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及交通安全的情況下，在將軍澳區內加設不同車輛類別的路旁泊車位。例如，我們已在將軍澳唐賢街、唐賢里及將軍澳工業邨的合適位置設立全日或晚間私家巴士/旅遊巴士泊車位。

短期而言，政府亦會考慮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地皮撥作臨時停車場，如將軍澳 72 區擬設置的臨時停車場（近寶邑路及翠善街）估計可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不少於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。

我們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區內的泊車位的供求情況，與各有關部門保持聯繫，務求在合適又可行的情況下，在區內增設泊車位，供市民使用。同時，我們亦致力提昇公共運輸服務，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運輸工具。駕駛人士於購買汽車的同時，亦應積極尋找區內合法泊車位，以便妥善安置車輛。

謝謝議員們對上述議題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劉漢偉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27 日

副本抄送：

地政總署-西貢地政處

傳真號碼：2792 0706

內部副本抄送：

總運輸主任/貨車事務

工程師/行人區改善計劃